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賴奕儒

被告 洪隆達

0000000000000000

青溪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軍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附帶民訴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尚諭

法官 王秀慧

法官 蘇珍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